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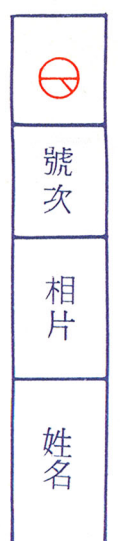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鄭金連	六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坪林鄉長	坪林鄉德水村厚岡四號	一、省立宜蘭農校五年制畢業。二、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三、軍管區後幹班二期結業。四、政工幹部學校政務班結業。五、五十四年普通考試及格。六、六十二年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七、坪林鄉公所村幹事。八、坪林鄉農會農會指導員。九、台北縣政府技士。十、現任坪林鄉鄉長。十一、現任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台北縣第八區黨部常務委員。十二、現任國團坪林鄉團委會委員。	全運出身貧寒農家，幼承嚴父慈母與良師之訓切切教誨，深知克勤克儉上進養成樸實無華，做事踏實之個性。自蒙黨國暨長官地方父老拔擢培植，主持坪林鄉政以來兢兢業業，公而忘私不抱持黨國效命，為民服務之職志，全力以赴，經四年之努力已使坪林鄉成為一個山明水秀、交通發達、茶香四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之「茶鄉」，為地方發展之基礎，以鄉政建設宏圖須金運廉潔推動完成遠大理想，懇切盼望親父老本諸理性、良知惠予支持俾能完成建設鄉里、造福梓桑之願。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辦法，誠懇的態度，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二)繼續加強為民、便民服務，厲行行政革新，樹立鄉政新風範。 (三)興建「茶業博物館」成為全國茶藝文化中心。 (四)繼續加強本鄉特產「文山包種茶」推廣宣傳工作，改進製茶技術，提高品質開拓市場增加茶農、茶商收益。 (五)繼續爭取經費開闢道路、橋樑完成本鄉交通網，並全面鋪設柏油路面，以達「家家有道路，路路柏油化」之理想目標。 (六)加強照顧老弱殘疾及低收入人民生活。 (七)繼續爭取經費要求中興紙廠恢復收購琉球松木，以紓解林農及木材商之困境並維林農生計。
2		陳炳耀	三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坪林鄉林坪村水脚64號	學歷：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憲兵學校預官班二十八期畢業，後幹班一〇四期結業。 經歷：台北縣團管區坪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坪林鄉體育會理事。憲兵排長。	一、遵奉國策，實踐「三民主義」並以「積極的革新」迎接明天要「更好」的信心和希望。 二、不計個人名利，處處為鄉民打算，事事為鄉民着想。 三、建議層方，應衡訂地方特性，修訂水源區管制辦法，解除阻礙本鄉發展之條文，促進地方繁榮。 四、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鄉內各項建設，增進地方發展。 五、簡化行政公文手續，加強便民服務，強化工作效率。 六、加強辦理文山包種茶產銷活動，促進茶葉銷售，提高農民收益。 七、勵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1)撤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由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由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一)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6.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7.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妨害選舉之虞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虞者(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1.妨害選舉之虞者(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票、選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選票帶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〇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〇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附註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